

檔 號: STA0591
保存年限: 7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250號
聯絡人：蕭斐如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27
電子信箱：feiju314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興學字第103030031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303003190-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學生社團排球研究社舉辦「102學年度中區大專院校排球小獎賽」，敬邀貴校共襄盛舉，檢送比賽計劃書乙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宣傳並鼓勵貴校同學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103年4月21日興學字第103030031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檢送本比賽計劃書乙份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副本：課指組、排球研究社

103/04/23
14:04:57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 許宏斌
04.28.08.28

組長 劉洗甫

學務處 侯東成
04.28

教授兼 吳明烈
學生事務處 103.4.28

代為決行

103.年 4.月 23日 暨收文總字第 (030005030) 號



七

文

八

九

102 學年度中區大專院校排球小獎賽 活動企劃書

日期：2014 年 5 月 17 日~ 2014 年 5 月 18 日

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 台中市 402 南區國光路 250 號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主辦單位：中興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

承辦單位：中興大學排球研究社

活動企劃書



國立中興大學一百零二學年度

中區大專排球小獎賽

NCHUVBCLUB

秩序冊

比賽時間：103 年 5 月 17 日至 18 日

比賽地點：中興大學室外排球場

主辦單位：中興大學排球研究社

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

中區大專排球小獎賽競賽規程

一. 宗旨: 為響應全民運動, 提昇全校師生排球運動風氣, 促進系際情感聯誼, 以球會友, 從事正當休閒活動, 提供排球選項同學籌辦比賽之經驗。

二. 指導單位: 教育部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興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三. 主辦單位: 中興大學排球研究社。

四. 協辦單位: 體育室

五. 比賽日期: 103 年 5 月 17~18 日(六日共 2 天)

六. 比賽地點: 國立中興大學室外排球場

七. 參加資格: 中區各校系、所師生(含助理)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, 但不可跨校組隊。

八. 報名辦法:

(一) 日期: 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(星期三)24 時截止

(二) 報名處: 排球研究社粉絲專頁

(請參閱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chuvolleyball?ref=tn_tnmn)

排球社社長 潘韋翰 手機: 0972300301

(三) 人數: 報名人數(含隊長)最多為 12 人。

(四) 注意事項: 報名表請填系級、真實姓名、隊長、性別、聯絡人電話、隨隊裁判電話, **並註記是否為體資生, 體保生。**

相關定義如下:

b. 體保生(含體資生): 球員具以下資格之一者, 視為體保生(含體資生)

(1) 高中甲級球員。

(2) 現就讀之學校係因排球項目而升學之體育資優生。

(五) 名額限制: 以 24 隊為限, 以繳交報名表之優先順序依序錄取。24 隊後之名單, 為備取名單, 當正取隊伍違反規定取消其名額, 依序遞補。

(六) 以大會所發報名單填妥後繳交報名處, 並匯款**繳交報名費每隊 800 元及隨隊裁判保證金 200 元整**。(共 1000 元整)

繳費帳號: 戶名: 國立中興大學排球研究社莊雅蓉

帳號:0021179-0647441(郵局)

(七)更改:凡報名後擬更改隊員名單,須在 5/4 前辦理,逾時恕不受理。

九. 競賽方法:

(一)預賽:分組循環賽,取分組前兩名參加複賽。

複賽:循環賽比積分決定名次(會依報名隊數而改變,詳細狀況會在粉絲專頁網站公佈)。

(二)比賽採每球落地得分、三局二勝制,每局先得 25 分者贏得該局,若 24 比 24 時,則應領先 2 分方贏得該局。第三局先得 15 分者贏得該局,若 14 比 14 時,則應領先 2 分方贏得該局。前兩局**最多比至 30 分**,第三局得 8 分時換場,**最多比至 20 分**。

(三)循環賽計分法:

勝一場得積分兩分,敗一場得積分一分,棄權得積分零分,賽後積分高者得以晉級,若有兩隊積分相同,則比對戰成績;若有三隊以上積分相同,則比得分/失分之比率(若為四循環,但確定有三隊積分相同,也只採這三隊的得失分,與被淘汰的隊伍得失分不算在內)。

(四)比賽規則:

1. 場上至多三位男生,取消越位限制,仍需填寫輪轉表並發球輪轉,男生視為後排球員,不得有完成攔網動作及在三米前將高於網上球完成攻擊,球網高度 224 公分,**場上最多一男一女為體資生或體保生**。

2. 其餘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公佈之排球規則。

3. 裁判由各隊派出一位當作隨隊裁判(具有排球裁判證照最佳,男女不拘)**裁判需自備裁判哨(不提供哨子)**。(若隨隊裁判經雙方比賽隊伍投訴無法勝任,則由大會派出裁判,但該隊需現付兩百元裁判費)

(五)比賽用球:MIKASA-MVR290

十. 比賽抽籤:由主辦單位於 5/10 號晚上代抽並且錄影

十一. 競賽規定:

(一)**請各隊伍於比賽前十五分鐘派代表到場完成登錄**,未在登錄處登錄的球員不可上場比賽。未在登錄時間內填寫名單即視為遲到,遲到一次扣保證金 100 元、第二次則保證金全數沒收;若填寫人數不足或無人填寫球員出賽名單,則視棄權論,保證金全數沒收。**(大會不提供膠帶)**各隊伍當天請**穿著有號碼(可用貼的)**上衣。

(二)參加比賽隊員必須帶**正式文件如學生證或助理證明以備查驗**。

(三)未經報名者不得出場比賽,經查屬實以棄權論。

(四)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,服從裁判,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。

(五)5/17(六)早上 7:30 開隨隊會議,為了避免一些規則的爭議,請每一隊的隨隊裁判務必到場(每一隊至少派一個人出席)。

(六)隨隊裁判—**裁判應於比賽前十分鐘向登錄處報到**，並且拿輪轉表給各隊隊長填寫，若遲到一次扣保證金 100 元、遲到第二次則保證金全數沒收；超過比賽時間十分鐘後則視為未到，未到一次則保證金全數沒收。若**裁判的比賽場次在下個時段，但當時段仍在比賽，則不在扣保證金的範圍之內。**

(七)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競賽組開會決議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十二. 一般規定:

(一)賽後優勝單位直接頒獎，名次將於大會網站公布。

(二)為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三)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。

十三. 獎勵:錄取前四名，優勝隊伍頒發獎品。

十四. 申訴:

(一)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(含運動員資格問題)、該隊隊長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提出，或在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內，以書面向大會提出。

(二)申訴以大會競賽組、裁判組聯席會議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五、附則:

(一)球隊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賽時，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比賽之權利。

(二)被取消資格或中途棄權退出比賽之球隊，其比賽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亦不列入名次。

(三)比賽期間如遇有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球員出賽，並報請學校有關單位議處。

(四)凡經審查資格不符，則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(名次)，並繳回所頒之獎品。

十六、雨備:若原定比賽日期下雨導致無法比賽，則延至雨備日開賽；若開賽後才開始下雨，則由主辦單位判斷停賽與否，參賽隊伍不得有異議，否則視為棄權。

(一)賽前 30 分鐘前開始下雨 並沒有停的趨勢:取消比賽。賽前 20 分鐘前有下雨:比賽隊伍先集合。若沒有停的趨勢:比賽延期。比賽時間之前雨停時:整理場地後正常比賽。

(二)比賽期間下雨時:主辦單位認為比賽可行時，繼續比賽。

(三)主辦單位認為雨不會停時:某方分數若超過 15 分(第三局超過 8 分):保留比賽。若雙方未有一方超過 15 分(第三局未超過 8 分):取消比賽，擇期繼續比賽。

(四)保留比賽的以原分數及原發球者繼續進行比賽。取消比賽的重新開始比賽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主辦單位修正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受邀學校：

國立中興大學
中山醫學大學
中國醫藥大學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逢甲大學
東海大學
朝陽科技大學
亞洲大學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嶺東科技大學
弘光科技大學
明道大學
國立聯合大學
靜宜大學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